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收购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产业，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本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朱红强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朱红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丽梅

葛磊

殷占武

2020 年 11 月 19 日